

红塔期货-国金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红塔期货-国金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和《红塔期货-国金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红塔期货-国金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当日每满 3 个月的对日，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计划成立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按照资管合同约定，本计划的开放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本次开放期接受申购申请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27 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20 日。

二、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开始，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参与或退出本计划。本计划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三、参与期（申购申请提交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申请参与的投资者需在参与期内填写《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单》，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参与申请。未在参与期截止日（1 月 27 日）15:00 点之前提出参与申请的，资产管理人不再接受本计划的申购申请。资产管理人在 1 月 29 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并随后将申购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

四、退出期（赎回申请提交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申请退出的投资者需在退出期内填写《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单》，向资产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未在退出期截止日（1 月 20 日）

15:00 点之前提出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人不再接受本计划的赎回申请。资产管理人在 1 月 29 日对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退出款项清退至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告知投资者。当本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资管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合格投资者要求

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申购时无需再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认定，无需再签订本计划合同、风险揭示书及相关文件；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需根据我司要求办理参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认定、签订本计划合同签署条款、签署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六、参与要求

投资者在参与期提交申购申请的，如果投资者是首次参与本计划，即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则投资者提交申请的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如果投资者已经持有本计划份额，申请追加参与的，则提交申请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且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参与申请后，应按照《投资者告知书》内容，及时将申购款划入本计划指定的募集账户，并在打款备注中注明“申购红塔国金量化 1 号”。未在参与期截止日（1 月 27 日）15:00 点之前完成募集账户入金的申购参与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七、赎回要求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本计划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100 万元整。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

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管理人有权部分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八、资产管理人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成功确认，仅代表资产管理人确实收到了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资产管理人最终确认为准。

九、有关本计划开放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资管合同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具体约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 0871-63614092 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hongtaqh.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4日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单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红塔期货-国金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投资者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编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申购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二、投资者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温馨提示	1、已持有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其申购打款的银行卡账户信息须与合同中提供的原账户信息保持一致（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管理人）。 2、表格填写不得涂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申购单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确实接收到申请。
申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最终以份额认购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认。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人）进行销售。投资者认购或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参与的投资者须将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

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的认购、参与和退出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参与资金，也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运营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红塔期货-国金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专户

账号：9558854000003319436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21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

（签字）

或：资产委托人（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单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红塔期货-国金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投资者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编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赎回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赎回 (大写) _____份 (小写)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赎回
二、投资者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温馨提示	1、赎回的投资者须保证合同中绑定的原银行卡账户可正常使用 (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管理人)。 2、表格填写不得涂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赎回单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确实接收到申请。
赎回的确认以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